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5〕55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 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维护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提升考试质量，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本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的规划、设置、运行、监管。

安全生产考试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

第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管理本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管理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四条 全省设置省、市两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省应急管理厅确定河南省应急管理宣传训练中心为省级考试机构。省级考试机构负责本省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有关工作，对市级考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市级考试机构，市级考试机构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五条 省级考试机构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本省安全生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制度及标准；

（二）协调推动本省安全生产考试信息化建设，承担安全生产考试网络平台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

（三）指导市级考试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四）按照考试点规划布局和条件要求，指导考试点建设；

（五）按要求对安全生产考试开展检查、巡考；

（六）负责考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考务人员数据库；

（七）承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六条 市级考试机构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制度；

（二）指导本地区考试点建设，并承担对考试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 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的监考、巡考;
- (四) 负责本地区考务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
- (五) 承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包括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考务管理、监考巡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三章 考试点

第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统筹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布局、从业人数等情况, 以便民利企为原则, 科学规划考试点数量并合理布局。原则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至少确定 1 家能够同时承担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3 个作业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点。

省应急管理厅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或者委托直属事业单位建设考试点; 对存在考试点资源缺口的, 应当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等补充建设考试点。委托考试点开展考试工作的, 应当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 与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并建立考试点管理和惩戒退出等制度。

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 不得从事与所

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第九条 考试点工作内容：

- （一）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具体实施工作，维护考场秩序；
- （二）负责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三）负责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
- （四）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考试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场地管理、考试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设施的管理台账，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安全可靠；

（二）具有与承接考试任务相匹配的固定场地，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能够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时间 3 年及以上的租赁证明；

（三）承担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3 个作业类别中任意 1 个或者多个操作项目考试任务的考试点，上述操作项目的实操考试承载能力不少于 5000 人次/年。

第十一条 考试点的应急保障措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应对停电、考试系

统故障、考试设备故障、网络故障、考试作弊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1 次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二）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1 次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三）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

第四章 考务人员

第十二条 考务人员主要包括从事监考、视频监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考试系统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考务人员应当参加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急管理部门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三）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四）掌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必要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职责：

（一）核查考生有效身份证件，确保应试考生身份信息与申报考试考生身份信息一致；

（二）对考生进行考前纪律教育，宣读考场纪律要求和考生违纪处理规定；

（三）制止考试违纪行为；对于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可以采取警示提醒、取消考生本次考试成绩等措施；对于替考等情节特别严重的作弊行为，可以提请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考场突发情况，不能处置的及时报告当地考试机构；

（五）考试结束后，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交当地考试机构存档。

第十六条 视频监考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急管理部门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三）熟练操作监控系统。

第十七条 视频监控人员职责：

（一）负责考试期间通过监控系统观察考场图像，发现考试人员违纪违规情况及时通知监考人员，并如实取证；

（二）如实填写《视频监控情况记录表》。

（三）严守工作纪律和监控室相关规定，保障监控数据信息安全；

（四）协助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做好考场监控视频的运行维护，及时处置监控系统突发情况。

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以下简称“实操考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三）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工作，年龄不超过 66 周岁；

（四）取得过与所考评操作项目相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应操作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应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技能；

（五）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职业院校或者技工院校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掌握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的有关要求与考评标准,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能力,能够科学评判考生实际操作水平,具备必要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实操考评人员职责:

(一)考试前对考试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排除存在的事故隐患(考试专门设置的事故隐患点除外),确保考场及设施设备安全;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进行评分,按照一人一表的原则,填写《考生考评记录表》,并对考试结果负责;

(三)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认真核实考评情况,经监考人员核对后,将考生成绩上传到安全生产考试评分系统;同时将《考生考评记录表》封入档案袋,交予监考人员,由当地考试机构存档。

第二十条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历;

(二)熟练操作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具备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能够进行基本的故障排查,具备系统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职责:

(一)负责考试系统和考场监控视频运行维护,及时处理考

试系统和监控系统突发问题；

（二）管理理论及实操考试服务器；

（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等音视频资料存档；

（四）严守工作纪律和监控室相关规定，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3年及以上设备维护工作经历；

（二）熟悉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情况，具备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能力，能够进行基本的故障排查，具备设备设施突发问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 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职责：

（一）负责建立考试设备管理台账；

（二）负责考试设备的日常管理、检查、保养，确保考试设备正常工作状态；

（三）及时处理设备设施突发问题，考试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排除时，负责向实操设备维保单位报修，并组织验收工作；

（四）考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对考试设备提出质疑时，负责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监考人员。

第五章 考试方式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在考试点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特殊情况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可采用考核管理系统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在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考评，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 3 个作业类别应当使用真实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其他作业类别应当使用真实设备或者实物仿真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在考试点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特殊情况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可采用考核管理系统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第六章 考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核定本地区考试点每日最大考试量，确定考试能力，并将考试收费标准、申请考试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合理位置公示。

考试任务应当由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的考试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考试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向考试机构提交申请考试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考试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考试材料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规范性审查，并将审查受理结果告知申请考试人员。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考试能力和考试需求，合理制定考试计划。

考试机构应当至少在每月 15 日前公布下月考试计划，供考生查询，并将考试计划派发至考试点。已公布的考试计划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取消、减少或者变更。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考试点应当按照考试计划在考前做好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准备与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确保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安全可靠。

第三十条 考试机构应当为考生提供线上线下等多种预约考试方式。

考试机构应当根据考试计划和考生的预约考试排序，受理考生的考试预约申请。对已受理的考试预约申请，考试机构应当为考生提供预约考试查询服务。

因系统故障、停电、天气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应当另行安排考试，并及时通知考生。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前 24 小时内，使用考核管理系统，选配监考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进行现场监考，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按照有关要求，选配相应数量的实操考评人员对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分。采用真实设备或者实物仿真设备考试的，每个考场不少于 1 名监考人员，每个考试工位不少于 2 名实操考评人员；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进行考评的，每个考场不少于 1 名监考人员，每个考试类别不少于 1 名实操考评人员。

考试点应当严格按照考试计划实施考试，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第三十二条 对按照预约时间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其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的，

可在公布成绩之日起3个月内补考。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对按照预约时间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其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的，可在公布成绩之日起3个月内补考。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对按照预约时间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其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的，可在公布成绩之日起3个月内补考。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两次预约时间间隔不少于3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考试机构提出考试成绩复核申请。未申请成绩复核的，考试机构不再受理。

考试机构应当在收到成绩复核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考生。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考核管理系统发布考试成绩，供考生查询。

第三十四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保证录音录像清晰可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音视频资料提交考试机构。

第三十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考试管理档案，如实记录考试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试结果等，并妥善保

存考试音视频资料。考试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考试音视频资料按考试计划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管理考试档案的，应当符合国家对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档案及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档案及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规划内新增考试点或考试点新增考试项目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建设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建设。考试点建设完成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对其进行合规性检查，符合要求的，向社会公布后开展考试业务。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开展现场或者远程巡考。

考试点所有考场的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考试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地区考试点承担安全生产考试所需要的条件、落实考试工作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数据存储以及考试设备管理与维护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考试业务，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

- (一)擅自更改考试场地布局或者考试设备的;
- (二)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管理不到位的;
- (三)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四)未定期按照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培训与演练的;
- (五)未严格执行考试纪律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

第四十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问题隐患期间，暂停委托考试业务；逾期未改正的，停止委托考试业务：

- (一)未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
- (二)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三)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委托考试业务，或者不再安排相关人员考试工作：

- (一)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二)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考试业务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监考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调整考试时间或不按系统规定时间正常考试的;
- (二)为考生提示答案,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 (四)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考生信息或丢失考试资料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经核实,因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被考生举报投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视频监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视频监控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考试期间未正常开启视频监控系统,未经允许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擅自将考场监控录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实操考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实操考评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利用职务之便，放松考评要求，降低考评标准，伪造考评资料，考评成绩弄虚作假的；

（二）不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不遵守考评人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经核实，因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被考生举报投诉，产生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考试期间未正常开启视频监控系统，未经允许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擅自将考场监控录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的；

（四）擅自更改考试点服务器设置或者违规加装软件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因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考试的；

- (二)擅自更改考试设备设置、降低考试难度的;
- (三)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河南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安监管〔2014〕4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档案（样式）
2.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建设标准
3.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4.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检查表
5.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 1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档案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样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人员类型		
行业类别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培训开始日期				培训结束日期		
初考日期				初考成绩		
初考考试点						
补考日期				补考成绩		
补考考试点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样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人员类型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培训开始日期				培训结束日期		
理论初考日期				理论初考成绩		
理论初考考试点						
理论补考日期				理论补考成绩		
理论补考考试点						
实操初考日期				实操初考成绩		
实操初考考试点						
实操补考日期				实操补考成绩		
实操补考考试点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建设标准

一、机构设置

具有独立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合理，有考务管理、财务、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

二、人员管理

（一）专职考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在册有效监考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视频监考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考试系统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五）实操考评员配备与考试作业类别相适应，每作业类别不少于 3 人。

三、办公场地要求

办公场地包括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制证室等区域，其中考务办公区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以设置在统一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办公场地相对稳定和独立，面积不小于 80 m²。考试机构因职能交叉需在考试点常设办公的，可与考试点统筹使用办公场地，避免重复配置。

（一）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50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

施，满足考务人员办公需求。并设置制证区域，配备制证设备，满足人员制证、补证需求。

（二）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m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

（三）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m²，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四、监控平台

监控平台建设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及有关要求。

五、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考务管理、监考巡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一、机构设置

机构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内设机构健全，有考务管理、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内设部门。

二、人员配置

- (一) 配备 5 名及以上考务管理人员；
- (二) 有专职或指定的考试系统管理人员；
- (三) 有与申请考试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操设备管理人员。

三、场地通用要求

(一) 考试点的场地应当为自有或者签署 3 年及以上租用合同的固定场地，能够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二) 考试点的场地包括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各场地应当相对集中。

(三)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要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安全、可靠。不得使用居民住宅、临时建筑、违规建筑、危险建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矿山实际操作考场除外)。

(四)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考试点各区域设置应相对独立、相对封闭、互不干扰，做到标准统一、布局合理、方便考生。

考试点内建议配备智能中控系统，方便对考场内电子设备、显示设备、系统资源进行集中控制，考试点管理人员可对场馆设备远程控制，包括考试点配套设施、环境灯光等。可实现一键远程启动及关闭功能、考试点设备分区/单独控制功能、远程控制资源播放如安全生产宣传短片的资源切换、播放/停止等功能；能够提醒考务人员考试点内设备的异常状态，方便考务人员对考场整体设备的统一管理。

四、办公场地要求

办公场地包括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财务室等区域，其中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以设置在统一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

（一）日常工作区。面积不小于 30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

（二）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20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考务人员备考需求。

建议配备考务数据管理系统，对考试点数据统一检索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考试点内各项数据信息，包括当年/当月/当日考试总人数数据、考试过关/未过关人数数据、各科目成绩合格

率、当前考试人数与未考试人数等内容，并生成相对应的趋势图展示，方便考务工作管理。

（三）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m^2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

（四）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m^2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五、考试场地要求

考试场地包括考生接待区、候考大厅(室)、计算机考场等区域，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点，还应当设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

（一）考生接待区

面积不小于 6m^2 ，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满足考生接待、引导、答疑等需求。

（二）候考区

每个考试点应当最少设置 1 个面积 $\geq 60\text{ m}^2$ 的候考大厅，并符合下列要求：

- 1.设置考生候考区、物品存放处、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存放处，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能够满足考生候考需求，其中考生候考区应能容纳不少于 50 人同时就座；

- 2.配备多媒体设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短片等图像、视频；

3.设置公示板，在醒目位置公布考试科目时间表、监考人员职责、实操考评人员职责、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考试收费标准、证书领取流程、投诉举报渠道、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4.配备叫号排队系统，便于考试组织管理。

（三）计算机考场

设置不少于 1 个计算机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

1.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2.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手持式或者门式金属探测仪；

3.考场内考位数不少于 50 个，设置考位号，考位宽度不小于 1m、面积不小于 1.5m²；

4.考场应当配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设备设施，主供电端应当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

5.考场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考场的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规定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6.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等。

（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

符合下列要求：

1.考场按照操作项目分类设置，并根据场地实际、考试科目、考位设置要求、安全操作技术要求、承载考生人数等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允许将各操作项目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考试科目整合设置独立考场；

2.考场实行独立区域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3.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

4.考场内可以按需设置独立考室，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考位。考场、考室、考位等根据情况可以使用隔断进行分隔，隔断应当使用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坚固耐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要求；

5.考位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同一考位设置多个的，设置考位号；

6.考场或者考室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或者考室。对于隔断分割的考位,还应当安装独立的考试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位。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规定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7.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

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实操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8.考位内为作业区，考位外设置考评区，作业区、考评区设置相应的名称标牌。作业区采用黄黑相间涂漆或者贴地胶带画出警示线，警示线宽度不小于 80mm；

9.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 6 个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附表 1 至附表 7 相应要求，其他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六、库房要求

库房面积 $\geq 20\text{m}^2$ ，用于存放考试耗材、备用考试设备等。涉及危险品耗材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存放地点。

七、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一）考试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设施。

（二）考试场地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用语、警示标牌、考试宣传海报等。

八、考场基础装修要求

（一）地面要求

各考试场地人行通道及操作区地面采用工业 PVC 地板，耐磨，防水防潮，防火阻燃，防滑。地面颜色建议采用深灰（B01）

和银灰（B04）。

电工作业实操设备前地面上须铺厚度 $\geq 5\text{mm}$ 的黑色或绿色绝缘橡胶垫，作业区域应满铺。

（二）地面划线

考场各通道采用黄色地漆或地胶带画出通道线，要求黄色地漆色号 RAL1028，宽 80mm，通道线采用黄色实线。各考场各科目考区设置警示线，采用黄黑相间警示胶带粘贴（或涂漆），线宽 80mm。各科目考区内采用专用的不干胶黄色贴纸标示实操“考位”（或涂漆），字体大小 $24\text{cm}\times 24\text{cm}$ 。其中高压电工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空调制冷，危险化学品作业设备等建议使用可移动折叠防护栏进行隔离。

（三）隔断制作标准

隔断应当使用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坚固耐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要求，隔断要求高度 ≥ 2.5 米，门腰（上边缘距离面 1.2 米，门腰 150mm 蓝底白字）需要镂空印制 LOGO。

（四）各考室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1. 候考区。候考区门口悬挂标志牌，配备一定数量的休息座椅，配置一套智能排队叫号系统，不少于一台 ≥ 43 寸触摸一体机，便于显示考试叫号信息以及安全生产宣传短片等。候考区建议设置饮水机、储物柜。明显位置悬挂规章制度牌、消防疏散图、考

试流程图、考场布局图等。

2.科目 1、科目 2、科目 3 和科目 4 实操考场。按照有关要求配置监控摄像头、专业考试设备。各实操考场按照不同科目划分区域，分别进行建设。工作区地面与人行通道用颜色区分，明显位置悬挂管理制度牌、安全规程牌、安全标志牌。

3.实操公共科目考场。按《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配置实物或模拟考试设备、监控摄像头，设置灭火考试区、心肺复苏考试区、包扎考试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考试区。工作区地面与人行通道用颜色区分，明显位置悬挂管理制度牌、安全规程牌、安全标志牌。

4.实操考场设置工具器材柜。根据每个特种作业考试类别，各科目实操考场须放置专门的工具器材柜（架），室外场地或工作面应设置工具器材库房或存放区，备用设备材料存储满足考试要求。

（五）考试点指示牌、制度牌、标志牌要求

根据各房间功能属性在房间内悬挂房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牌、安全标志牌、科目标志牌、考位号等，材质、颜色、字体统一，美观大方，易于辨认。

1.考试点入口位置悬挂标明考试点名称的标牌，设置考试点布局平面图。

2.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地名称

标牌、引导标识。

3.台签制作

工具柜及办公桌上根据需要放置台签，台签制作规格：100mm×150mm，L型强磁台卡。

4.路标指示牌

考试点内应放置路标指示牌，位置、大小、高度适当，方便考生快速找到考场。

5.房间标志牌

在各安全生产知识考场、实际操作考场、办公及其他有关场地或房间门口醒目位置，应悬挂房间标志牌（纵向或横向）。标志牌制作和安装要求：房间标志牌尺寸为120mm×280mm。

6.科目标志牌

各考试科目考区醒目位置悬挂科目标志牌或科目标志地贴或科目标志牌及科目标志地贴。

科目标志牌制作和安装要求：科目标志牌尺寸为120mm×28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如：（K11）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

科目标志地贴制作和安装要求：地贴尺寸为120mm*66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

同一实操考试房间有多个操作项目的，可在科目标志牌、科目标志地贴中加入操作项目名称，如：高压电工（K11）电力安

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

7.考位号

同一科目有多个考位的需要设置考位号。考位号制作和安装要求：尺寸直径为 210mm。

8.安全标志牌

在各作业类别实操考场醒目位置悬挂相关安全标志牌，提醒考生注意实操考场安全，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标示牌规格：300mm×220mm。

9.管理制度牌

考试点各房间醒目位置悬挂考试点管理制度牌，接受考生监督。管理制度牌制作和安装要求：管理制度尺寸为 600mm×900mm，固定在规定区域的墙上。

10.禁止吸烟牌

考场整个区域内禁止吸烟，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或张贴禁止吸烟标志牌，尺寸为 120mm×280mm。

九、消防安全要求

考试点所有建设均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灭火器材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一）消防灭火器材

考试点走廊、候考区及办公场所每 50 平方米至少配置 2 个 5kg 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各实操考场至少每个房间配置 2 个

5kg 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靠墙放置，上方墙面悬挂灭火器指示牌。灭火器柜使用黄黑相间警示胶带粘贴定位，线宽 100mm，左右距箱体 100mm，前方距箱体 400mm。

（二）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考试点须在计算机理论考场、实操考场、候考室及办公场所地面及墙面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安全出口装设应急灯、各考场门后张贴安全疏散图。

十、考场安全管理

（一）安全保障机构

各考试点须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考场的安全工作，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并制定考试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人员分工，对考试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进行认真设计，并做好考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考试应急预案演练应记录在案。

（二）考试安全管理

1. 考试设备、仪器仪表、相关器材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对考试设备、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须进行充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保证考生的人身安全。

2. 考前安全教育设施。考前对考生通过媒体或人员讲解等方式进行安全教育或演示，加强考生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3.应急处理预案。考试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考试点办公室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应立即停止考试。

十一、信息化考试管理系统

考试点考试用设备或设施自有管理系统，应当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实现无缝数据对接，实现省级、市级考试数据互联互通，确保考试信息的完整，自学生报名、信息采集、培训管理、考务管理、考生审查、至考生证书发放等形成数据链。

十二、监控设备

考试点考场及公共区域均应配置摄像头，视频监控设施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及有关要求。

十三、制度建设

各考试点应结合实际情况，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实操过程管理、安全管理、考试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安全化管理。管理制度包括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书、考试管理规章制度、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考试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实操考试安全操作规程、投诉举报程序、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各场所相关制度应按要求张贴上墙。

附件 4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检查表

项目		标准	测评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必备条件（否决条件）	组织机构	机构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内设机构合理，有考务管理、财务、后勤保障等部门。	查阅机构批文、负责人任命书、法人证书等材料，授权承担法律责任的，需查阅正式授权委托书。	不符合，终止测评。		
	办公场地	办公场地相对稳定和独立，面积不小于 80 m ² ，包括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制证室等区域。	现场查看，查阅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不符合，终止测评。		
	监控平台	建设有监控平台。	现场查看测试。	不符合，终止测评。		
专项条件（100）	人员配置	1.至少 3 名专职考务管理人员（包含 1 名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和 1 名考试联络员）。	查阅任命文件、相关职责。	考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在册有效监考人员不低于 5 人。（监考人员应为应急管理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查阅人员档案、监考员证书。	不具备监考人员条件的人员无效。每少 1 名，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3.在册有效考评员数量与考试作业类别相适应，每作业类别考评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以保证能随机安排考评。	查阅考评员证书，考评员个人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档案。	不具备考评员条件的人员无效。每类别少 1 名考评员扣 5 分，扣完为止。无考评员的类别视为不具备该类别实操考试资格。	25	
		4.1 名视频监考人员。	查阅任命文件、相关职责。	没有不得分。	5	
		5.1 名考试系统管理人员。	查阅任命文件、相关职责。	没有不得分。	5	

	办公 场地	1.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50 m ² , 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 满足考务人员办公需求。并设置制证区域, 配备制证设备, 满足人员制证、补证需求。	查阅布置图, 实地测算。	每少 1 m ²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2.监控室。独立房间, 面积不小于 10 m ² 。	查阅布置图, 实地测算。	每少 1 m ²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档案室。独立房间, 面积不小于 20 m ² ,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 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查阅布置图, 实地测算。	每少 1 m ²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监控 平台	符合应急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及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关于考试点监控存储的要求及省内关于监控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	测算检查带宽、存储空间。检查实际存储考试监控情况。	带宽不足、存储空间不足, 存储考试监控不全的, 酌情扣分。	15	
	制度 建设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包括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考务管理、监考巡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查阅制度建设文件, 以及实地查看制度在各方位宣传落实情况。	制度是否相对健全, 落实是否到位。酌情打分。	5	
合计得分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合规性检查表

	检查项目	合规要求	测评方法	是否符合要求
一、否决项 (任一项不符, 否决)	1.机构法律责任	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内设考务管理、后勤保障、应急管理部门。	查验法人证书/授权文件+部门设置文件。	
	2.场地合法性	自有或≥3 年租约的固定场地(提供产权/租赁证明)。	核验产权证/租赁合同原件。	
	3.特种作业考试规模	承担电工/焊接/高处作业至少一项的考点,实操考试承载能力≥5000 人次/年。	查验考试系统记录+报名台账+财务流水(近 1 年数据)。	
	4.监控设备	监控系统建设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及有关要求。	核查监控系统建设对接情况。	
	5.消防合规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要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安全、可靠。	现场核查建筑结构+消防验收文件。	
二、通用模块	检查项目	合规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1. 机构与人员	1.1 法律责任主体	独立或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查验证书/授权文件。	2 分
	1.2 考务管理人员	≥5 名考务管理人员。	查验劳动合同/任职文件。	2 分
	1.3 专职岗位	按照规定配备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考试联络员、实操设备管理员。	查验岗位职责文件及人员信息。	4 分
2. 场地资质	2.1 场地布局	考试点的场地包括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各场地应当相对集中。	查看分布图,现场查验。	2 分
	2.2 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畅通无阻。	实地测试通道通行。	2 分

3.办公场地要求	3.1 日常工作区	≥30 m ² ,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3.2 考务办公区	≥20 m ² , 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 建议配备考务数据管理系统。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3.3 监控室	≥10 m ² , 独立房间,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 满足应急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及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关于考试点监控存储的要求。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3.4 档案室	≥20 m ² , 独立房间,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 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4.考试场地要求	4.1 考生接待区	≥6 m ² , 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	测量面积。	2 分
	4.2 候考大厅	(1) ≥60 m ² , 容纳≥50 人; (2) 设置考生候考区、物品存放处、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存放处, 配备相应设备设施; (3) 配备多媒体设备; (4) 设置公示板, 投诉举报渠道、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5) 配备叫号排队系统。	测量面积+清点座椅数量。	10 分
	4.3 计算机考场	(1) 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50 个考位, 考位宽≥1m、面积≥1.5m ² , 设置考位号; (2) 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闸机核验系统、手持式或者门式金属探测仪; (3) 配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设备设施, 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 (4) 监控设备(带拾音)全覆盖考场, 接入省市两级监控平台; (5) 悬挂疏散图、考试规则、违纪处理规定等。	测量尺寸, 测试设备功能, 查验电工检测报告。	10 分

	4.4 实际操作考场	(1)≥6 操作项目,含电工/焊接/高处任 1 类; (2) 考场按照操作项目分类设置,实行独立区域管理,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3) 考位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同一考位设置多个的,设置考位号;(4) 监控设备(带拾音)全覆盖考场,隔断考位另设独立监控,接入省巡考系统;(5) 考位内为作业区,考位外设置考评区,作业区、考评区设置相应的名称标牌,作业区采用黄黑相间涂漆或者贴地胶带画出警示线,宽度不小于 80mm;(6) 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 6 个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相应要求,其他操作项目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测量尺寸,测试设备功能,核验设备。	12 分
	4.5 库房要求	≥20 m ² ,用于存放考试耗材、备用考试设备等;涉及危险品耗材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存放地点。	现场测量,查验材质。	2 分
	4.6 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考试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设施;考试场地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用语、警示标牌、考试宣传海报等。	现场查看。	2 分
5.考场基础装修要求	5.1 地面装修	人行通道及操作区使用工业 PVC 地板(耐磨/防水/阻燃/防滑),颜色为深灰(B01)或银灰(B04);电工作业区满铺≥5mm 黑色/绿色绝缘橡胶垫。	查验材料检测报告,现场目测颜色;尺量厚度,检查覆盖范围。	2 分
	5.2 地面划线	通道线为黄色实线(RAL1028),宽度 80mm;考区边界设黄黑相间警示胶带(或涂漆),宽 80mm;考位用 24cm×24cm 黄色不干胶贴纸标识。	现场测量,查验材质。	2 分

	5.3 隔断标准	隔断材料绝缘、阻燃、耐高温（提供检测报告），高度 ≥ 2.5 米；门腰（上边缘距离面1.2米，门腰150mm蓝底白字）需要镂空印制LOGO。	现场测量，查验证书。	2分
	5.4 功能区配置	（1）候考区，配备：标志牌、休息椅、智能叫号系统、 ≥ 43 寸触摸屏、饮水机、储物柜、制度牌（考试流程/消防图等）；（2）实操考场配置监控摄像头、专业考试设备，分区明确，工作区与通道颜色区分，悬挂管理制度/规程/标志牌；（3）配置实物或模拟考试设备、监控摄像头，设置灭火考试区、心肺复苏考试区、包扎考试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考试区，工作区地面与人行通道用颜色区分，明显位置悬挂管理制度牌、安全规程牌、安全标志牌；（4）每科目设专用工具柜（架）；室外设器材存放区。	现场清点设备，检查张贴内容。	8分
	5.5 标识系统	（1）所有标牌（房间/科目/考位等）材质、颜色、字体统一；（2）考试点入口标牌+平面图，路标指示牌，房间标志牌尺寸为120 $\times$ 280mm；（3）科目标志牌尺寸为120mm $\times$ 28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科目标志地贴制作和安装要求：地贴尺寸为120mm $\times$ 66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4）考位号，尺寸直径为210mm；实操考场悬挂安全标志牌，尺寸为300 $\times$ 220mm；管理制度，尺寸为600mm $\times$ 900mm；禁止吸烟牌，尺寸为120 $\times$ 280mm。	测量尺寸。	4分

6.消防安全	6.1 灭火器材	每 50 m ² 配置 2 个 5kg 干粉灭火器；实操考场 ≥2 个/室；灭火器箱定位（黄黑胶带框）。	计算数量/有效期；测量定位框。	3 分
	6.2 疏散系统	设置国标疏散标志；安全出口有应急灯；门后贴疏散图。	触发应急灯测试；检查标志完整性。	3 分
7.应急保障措施	7.1 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查看台账。	2 分
	7.2 专项应急预案	制定符合 GB/T 29639 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等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年组织 ≥1 次培训与演练，留存完整记录。	查看台账。	2 分
	7.3 应急设备与物资	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现场查看。	2 分
8.安全管理	8.1 安全机构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考场的安全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查阅机构文件及演练记录。	2 分
	8.2 设备安全	考试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有防护措施。	检查设备合格证书；现场风险评估。	2 分
	8.3 考生教育	考前开展安全教育（播放设备/讲解记录）。	查教育记录。	2 分
9.信息化系统	9.1 数据对接	考试管理系统与河南省平台无缝对接。	现场查验。	2 分
	9.2 数据链完整	报名→培训→考试→发证全流程数据贯通。	现场查验。	2 分
10.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包括：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书、考试管理规章制度、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考试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实操考试安全操作规程、投诉举报程序、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各场所相关制度应按要求张贴上墙。		查阅制度清单及文件。	2 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承办处室：宣传训练处

经办人：何世翔

